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六大队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蚌埠市蚌山区玄武电子经营部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电脑安装使用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型号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联硕弘道	DZ500SQ-000005	1	3980	3980	
合计					3980	
总价		RMB 大写：叁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：3980.00）				

二、送货地点：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六大队。

三、保修承诺：按厂方保修标准执行，质保1年，人为损坏除外。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送达安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偿付资金占用损失；

六、因不可抗拒及人为等因素导致安装送货工期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盖章或签字生效，任何一方违约按总货款额的 5% 支付对方违约金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六大队

乙方单位名称：蚌埠市蚌山区玄武电子经营部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5 日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5 日